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

地址位于 的房屋，房屋性质为 ，产权归属 （产权所有人姓名或名称）所有。该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，现提供给 作为营业场地，使用期限为 ，面积 平方米。该房屋通过了质量安全鉴定，不属于非法建筑、危险房屋、被征收房屋、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 盖章

 年 月 日

注：1、本证明限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，作为市场主体办理设立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、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登记的证明使用。

2、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（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科技园区管委会）等机构盖章。

（注意：打印时请删除黄色部分内容。）